

证券代码：002512

证券简称：达华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0

##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投资概述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持有其51%股权，以下简称“福米科技”）拟以自有资金30,000万元投资设立孙公司福建达米贸易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），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孙公司相应事宜。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二、拟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福建达米贸易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）

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经营范围：光电子器件销售；显示器件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半导体器件专用

设备销售；集成电路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。具体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（依法需要办理行政审批审核手续的应当在公司注册前先行办理）。

4、资金来源、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：公司控股子公司福米科技拟以自有资金 30,000 万元出资设立孙公司，福米科技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### **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孙公司，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### **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**

#### **1、投资目的**

本次投资事项，符合公司业务经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相关经营活动、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、扩大市场份额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

#### **2、存在的风险**

本次设立孙公司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登记手续。孙公司设立后，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难度加大等问题。对此，公司将积极完善孙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协作，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、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，审慎决策，以不断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及适应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。

#### **3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业务布局与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，暂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